

<b>聲請調解書</b>		收件日期： 年 月 日 時 分					
		收件編號：		案號：		年 民刑調字第 號	
稱謂	姓名〈或名稱〉	性別	出生日期	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	職業	住所或居所	連絡電話
聲請人							
對造人							
上當事人間 <u>車禍</u> 事件聲請調解如下：							
一、發生時間： 年 月 日 時 分 二、發生地點： 三、聲請人駕駛車種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機車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自用小客車（車牌號碼： 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： 車主： 四、對造人駕駛車種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機車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自用小客車（車牌號碼： 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： 車主： 五、肇事情形：聲請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體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車損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死亡（姓名） 對造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體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車損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死亡（姓名） 六、兩造車禍糾紛，惠請 貴會調解。							
〈本件現正在 地方法院檢察署偵查審理中，案號如右：〉							
此致 <b>彰化縣芳苑鄉調解委員會</b> 聲請人： <span style="float: right;">〈簽名或蓋章〉</span>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							

- 附註：1. 提出聲請調解書時，應按對造人提出繕本，出席時請攜帶身份證及印章。
2. 聲請人或對造人為無行為能力或限制行為能力者，應記載其法定代理人，並提出無行為能力或限制行為能力之戶籍謄本乙份（記事不省略）。
3. 當事人如有「法定代理人」或「委任代理人」應於「稱謂」一欄下記明之；如兼有兩者，均應記明。
4. 「事件概要」部分應摘要記明兩造爭議情形，如該調解事件在法院審理或檢察署偵查中〈該事件如已經第一審法院辯論終結者，不得聲請調解〉，並應將其案號及最近情形一併記明。
5. 聲請人如聲請調查證據，應將證物之名稱、證人之姓名及住居所等記明於「聲請調查證據」一欄。